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哲學部
學生協會會章
(2016 年 9 月修訂)

第一章：總綱

-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哲學部學生協會」，簡稱「神哲學部學協會」，以下稱「本會」。
- 1.2 結構：本會主要組織及決策形式包括：
 - 1.2.1 會員大會；
 - 1.2.2 幹事會。
- 1.3 宗旨：
 - 1.3.1 發揚團結互助及共融精神。
 - 1.3.2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 1.3.3 與學院及院外團體聯繫。
 - 1.3.4 本著基督精神培養社會意識。
 - 1.3.5 在學院議會中代表神哲學部同學協助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之發展計劃。
- 1.4 權力：本會乃唯一代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哲學部學生之組織。
- 1.5 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1.6 會址：香港仔黃竹坑惠福道六號。
- 1.7 法定語文：中文

第二章：會員

- 2.1 凡在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哲學部就讀之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 2.2 權利：
 - 2.2.1 所有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2.2.1.1 出席會員大會。
 - 2.2.1.2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 2.2.1.3 於選舉時有競選及投票權。
 - 2.2.1.4 依本會章享用本會一切福利。

- 2.2.1.5 參與本會任何活動及職務。
- 2.3 義務：
 - 2.3.1 所有會員均須：
 - 2.3.1.1 遵守會章、附則及本會任何規則。
 - 2.3.1.2 遵守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3.1.3 繳交會費。
 - 2.3.1.4 不可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三章：會員大會

- 3.1 定義：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權力組織，會員大會之決策為本會之最高決策。
- 3.2 成員：
 - 3.2.1 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參與組成。
 - 3.2.2 主席由幹事會會長擔任。如會長缺席，則由幹事會其中一位成員暫代其職。
 - 3.2.3 秘書由幹事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會員大會選出一位會員為臨時秘書。
- 3.3 召開會議：
 - 3.3.1 幹事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 3.3.2 幹事會認為需要時召開會員大會。
 - 3.3.3 特定議程：當超過三分一的全體會員以書面要求討論某一事項，幹事會須於十天內召開會員大會處理，而在該會議中必先討論該事項。
- 3.4 會議舉行細則：
 - 3.4.1 會員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 3.4.2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不少於會員總人數之四份之一。
 - 3.4.3 當會員大會法定開會十分鐘後，仍不能滿全 3.4.2 條的要求，會長須宣佈流會。
 - 3.4.4 幹事會會長須於宣佈流會後的十天內再行召開會員大會。此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三天前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 3.4.5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會員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十分鐘後，不論出席人數多寡，會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 3.5 決策：會員大會之最後決策，須由三份之二出席的會員贊成通過。

3.6 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十天內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第四章：幹事會

4.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組織，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及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

4.2 職權：

4.2.1 履行會章宗旨及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必須向會員大會負責。

4.2.2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自行組成工作小組，此工作小組須向幹事會負責。

4.2.3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4.2.4 作會章的最後詮釋。

4.3 成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五名會員，擔任幹事會的成員：

4.3.1 會長一人；

4.3.2 秘書一人；

4.3.3 財政一人；

4.3.4 神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4.3.5 哲學部學生代表一人。

4.4 每屆任期：為一年，由選出該年九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4.5 職責：

4.5.1 會長：

4.5.1.1 為本會行政首長。

4.5.1.2 領導幹事會處理一切行政事務。

4.5.1.3 代表本會與外界溝通，並向幹事會報告。

4.5.2 秘書：

4.5.2.1 負責處理會員大會和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往來函件、通告等。

4.5.2.2 協助會長處理幹事會內的行政事務。

4.5.3 財政：

4.5.3.1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4.5.3.2 協助會長處理幹事會內的行政事務。

4.5.4 神學部學生代表：

4.5.4.1 代表神學部同學出席學院議會，向學院反映同學意見。及處理在學生協會出版媒介刊登神學部同學文章之一切有關事宜。

4.5.4.2 協助會長處理幹事會內的行政事務。

4.5.5 哲學部學生代表：

- 4.5.5.1 代表哲學部同學出席學院議會，向學院反映同學意見。及處理在學生協會出版媒介刊登哲學部同學文章之一切有關事宜。
- 4.5.5.2 協助會長處理幹事會內的行政事務。
- 4.6 幹事會會議：
 - 4.6.1 幹事會常規會議每月最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開。
 - 4.6.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會議。
 - 4.6.3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兩天前派發給各幹事。
 - 4.6.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五份之三。
- 4.7 辭職：各幹事之辭職須在會員大會中議決。
- 4.8 補選：當幹事會之職位懸空時，幹事會須盡快召開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4.8.1 補選候選人資格：必須為本會會員。
 - 4.8.2 選舉方式：由幹事會定出合適的投票及當選方式，唯此方式必須在補選前獲會員大會通過。
- 4.9 解散：在幹事會任期內，若有五份之三的幹事會職位同時懸空，幹事會須自助解散，由會員大會組成臨時幹事會，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五章：週年大選

- 5.1 目的：選出翌屆幹事會成員。
- 5.2 選期：須於每年四月內舉行。
- 5.3 候選人資格：必須為本會會員。
- 5.4 幹事會須於週年大選前舉行會員大會，報告全年會務，並交代有關大選事宜。
- 5.5 幹事會成員選舉：
 - 5.5.1 選舉形式：由本會會員選出。
 - 5.5.2 投票方式：
 - 5.5.2.1 超過五名候選人時，以不記名直接投票方式。
 - 5.5.2.2 當只有五名候選人時，以 5.8 條方式投票。
- 5.6 選票核算：須在會員大會中進行，並由校方代表作監票人。

- 5.7 當選：
- 5.7.1 當超過五名候選人時，由最高票數之五位候選人當選，並自行互選幹事職位。
- 5.7.2 當只有五名候選人時，見 5.8 條。
- 5.8 當只有五位候選人時，由幹事會定出合適的投票及當選方式，唯此方式必須在大選前獲會員大會通過。當選者亦自行互選幹事職位。
- 5.9 投訴：
- 5.9.1 任何有關選舉之投訴，須於開票後五天(上課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幹事會(非新當選者所組成的幹事會)提出。
- 5.9.2 當任何有關之投訴未獲解決時，被選者不得上任。

第六章：財務

- 6.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 6.2 會員費：所有會員須繳付，會費由應屆之幹事會訂定。
- 6.3 財政報告：幹事會須向全體會員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第七章：處分

- 7.1 任何會員如有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為，或違反會章，將受到以下懲罰：
- 7.1.1 凍結會員權利：任何會員若不繳交會費，其應享有之一切會員權利即被凍結，直至繳交會費為止。
- 7.1.2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討論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 7.2 一切處分均須由幹事會處理。
- 7.3 任何受到處分之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須張貼於本會報告板，為時不少於一個星期。
- 7.4 曾被凍結權利之會員，一旦權利恢復，須張貼通告於本會報告板，為時不少於一個星期。

第八章：解散

8.1 解散本會：

8.1.1 本會之解散須獲全體會員投票贊成。

8.1.2 幹事會在本會解散前須讓會員全面了解本會之一切事務，財政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並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8.1.3 在本會解散時，幹事會須作出正式宣佈。

第九章：會章修改

9.1 所有會章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中進行，有關的動議、討論及議決均全照會員大會的程序，見第三章 3.3—3.6 條。

9.2 會章附則的制定：

9.2.1 定義：若幹事會在執行會章時遇上重大困難，可提出會章附則，以補充會章的不足，及使會務能順利推行。唯此附則必須列明其立法日期及有效期。所有會章附則的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9.2.2 幹事會須一致通過方可制定會章附則。